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聊城市本级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
(医师培训楼) 项目

法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7号楼401室

电话 8216868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聊城市本级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
(医师培训楼) 项目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2022非12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文)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技术资料，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本级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有关项目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与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



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律师事务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本级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



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乡、中国十大休闲城市。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二）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 年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按可比口径年均增长 4.9%；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4.5%；市场主体数量比 2015 年末翻了一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488 元，较



2015 年增加 7239 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聊城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2.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9.1%。平衡情况：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7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334.98 亿元，收入共计 536.9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03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70.92 亿元，支出共计 536.95 亿元。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2.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9%，下降 6%。平衡情况：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8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18.02 亿元，收入共计 163.4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9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31.46 亿元，支出共计 163.4 亿元。收支平衡。

（三）聊城市债务信息

2020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01.06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7.0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02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维护了全市稳定大局。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26.97 亿元，重点用于城区公共基础设施、高铁、重点水



利、教育设施、卫生健康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市本级留用再融资债券 10.7 亿元。2019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84.23 亿元，加 2020 年省核定新增限额 177.04 亿元，减省收回往年结余限额 15.46 亿元，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共计 645.81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2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在省核定限额以内。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情况是初步汇总数，2020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有变化，届时将按规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概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市本级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以下简称“医师培训楼项目”或“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以北，卫育路以西，原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北侧，占地面积 19886 平方米。项目规模拟建地下三层、地上六层（其中地下三层全为地下停车场，车位数为 756 个，以解决患者就诊停车困难的问题），总建筑面积 6943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806.4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门、急诊、日间手术室、内镜中心、静配中心、血液透析中心、B 超室等医技科室及医师培训用房。可扩大救治 5000 人次，改善门诊就诊环境，缓解门诊拥挤的现象。



项目实施单位为聊城市人民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山东省首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范围辐射晋冀鲁豫周边 2000 余万人。医院现有业务用房 32 万余平方米，职工 54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258 人，博士 166 人、硕士 1578 人，博士及硕士生导师 159 人。开设一级诊疗科目 34 个，临床医技科室 79 个，护理单元 120 个，编制床位 2600 张。2020 年医院诊疗 283.5 万人次，门急诊 222.9 万人次，出院患者 12.6 万人次，日间手术开展 2588 例，住院患者手术 42513 台次，腔镜手术开展 21623 例，介入手术开展 7807 例，复合手术开展 1307 例。医院拥有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重点专业 47 个。2020 年医院被评为心血管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妇科病房被山东省卫健委评为省级肿瘤规范化诊疗病房；医院高级卒中中心排名保持全国前五，成为国家脑防委授予的全国首批静脉溶栓技术培训基地、动脉取栓技术培训基地，获得“2019-2020 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先进单位”称号，连续三年蝉联“五星高级卒中中心”。2021 年医院共获得省临床重点专科 26 个。

医院是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首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是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聊城医院，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教学体系。



项目总投资 17,98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807.23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538.15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6,456.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02 万元。资金筹措为项目资本金 5,78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2,2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89%，期限 20 年；2021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59%，期限 20 年；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 4.2%，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计划建设期 29 个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运营。

（二）项目审批及相关文件

1、2019 年 7 月，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1502-84-03-034784；

3、2019 年 7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150200001667；

4、2017 年 12 月 4 日，聊城市人民医院为该项目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752 号）；



5、2020年5月20日，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编号：371501201908060101-SX-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大伟；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67号、建设西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0049502066XG，经费来源：差额拨款，开办资金，186975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31日，举办单位：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聊城市中医药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许可证号49502066X37150211A1001，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门诊）、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职业病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限期限2019年7月16日至2033年12月28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改善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平均成本，为来自当地及周边的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提升聊城市省级医疗区域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承办单位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20738767X 的《营业执照》。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金：1,200 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586 号凯旋中心 1705-1 室，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一般



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83MA3TTX67282-2，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张蔡楷，登记机关：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年-月，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街道凫山路北首 89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4076 号。设立批准文



号为鲁财协 [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作为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分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认为：“根据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主体资格合法。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保健中心二期（医师培训楼）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凯

经办律师：周云



2022年 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410910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孙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1270353

执业机构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7117305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02466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周云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92030470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